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0年度报告审计总费用38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人。

3、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7,425.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7,425.3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7年5月，自1996年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项目负责经理：何寿福

何寿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8年5月，自2001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签字现场责任人：夏洪波

夏洪波，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6月，自2013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近三年来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武兴田

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1996年2月，自2000年7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洪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兴田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年3月，四川华信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寿福，四川华信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何寿福	2019年3月20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2016及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华信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4、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